

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随财函〔2018〕186号

鄂财社发〔2017〕87号·90号

〔2018〕34号·29号

市财政局 市卫计委关于结算 2018 年中央和省级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17〕87号)和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18〕34号),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资金(中医药)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18〕29号),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17〕90号),年初已拨付 213 万元,此次结算 861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项目单位要根据省卫生计生委下达的工作任务,按照“落实主体责任,统筹安排使用”的原则,将上级补助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疾病预防控制类、卫生人员培养培训类、妇幼健康服务类、食品安全保障类、监督管理类重大公共卫

生服务。

二、上述补助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00409 “重大公共卫生专项”科目，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02 项“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并按规定列入相应支出科目，通过 2018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三、市卫计委、市财政局将对各项目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情况开展绩效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挂钩。

附件：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



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